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016001351 號

主旨：貴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及其公共空間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及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 二、有關 貴會申請審議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UST)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及其公共空間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及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一案，案經本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9 年 12 月 9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在案。
- 三、惟關於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項下「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一、公共空間：(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病房：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等項目一節，顯係將著作權法中所稱公開播送行為之使用報酬率誤訂為公開演出行為之使用報酬率，因而違反法律規定，是此部分使用報酬率業經本局以 100 年○月○日智著字第○○號函禁止實施並副知 貴會在案。
- 四、基此， 貴會申請審議 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項下「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一、公共空間：(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病房：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之項目已不存在，是此等項目申請本局不予受理；另有關於病房使用報酬率之「病房：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項目之申請案部分本局另案辦理中。又查 MUST 於今(100)年 1 月 1 日公告其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為：「一、公共空間：(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次公播)；二、病房：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次公播)」，若 貴會就此公告有異議者，請另案向本局提出申請審議。
- 五、本案如有不符，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受文者：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